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及《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所提

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00 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 13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伍俊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本次股东会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6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68,205,49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348%。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6.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49,5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股东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俞涛、广州旅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69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股东张磊、张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29,5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关联股东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广州旅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250,0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

1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250,0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

14.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205,49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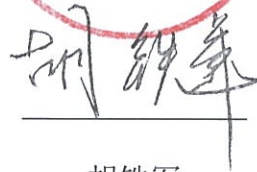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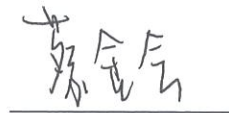


胡铁军

经办律师：



张梦麟



蔡金会

2025 年 5 月 9 日